

少数民族流动人口的居留 与落户意愿及其影响因素研究

[文章编号]1001-5558(2019)04-0030-11

●马忠才 郝苏民

摘要:人口大流动为民族交往交流交融创造了机会和空间,也使城市变成影响民族关系的敏感地区。在这一形势下,如何帮扶少数民族流动人口在城市居留、落户,进而推动构建互嵌式社会结构,成为一个迫切需要研究的课题。本文利用“2017年全国流动人口动态监测数据”探究少数民族流动人口的居留与落户意愿及其影响因素。研究发现:少数民族流动人口的居留意愿高达82.3%,落户意愿为42.3%,可见他们向往城市美好生活的愿望比较强烈,对民族交往交流交融有着积极的期待。居留和落户两类决策的比例迥然不同,说明少数民族流动人口正在从初步融入逐步走向深度交融。收入、学历、社会心理认同、公共服务等是影响少数民族流动人口居留和落户意愿的关键因素。居留意愿主要受到经济融合程度的影响,而落户意愿与公共服务获得、社会心理认同密切相关。顺应形势,构建嵌入式社会结构,须营造民族和睦的社会氛围,提升少数民族流动人口的社会心理认同;并及时动态了解其境遇和诉求,对接需求实施服务供给侧改革,以减少其对土地和传统地方性、民族性关系的依赖。

关键词:少数民族流动人口;居留意愿;落户意愿;民族交往交流交融;互嵌式社会结构

中图分类号:C95

文献标识码:A

DOI:10.16486/j.cnki.62-1035/d.20191203.004

一、引言

“70年来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各民族在社会生活中紧密联系的广度和深度前所未

[基金项目] 本文为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临夏州稳定脱贫内生动力的培育路径与社会工作介入机制研究”(编号:19BMZ118),中央高校重大培育项目“西北偏远民族地区基础教育均衡发展教育扶贫推进战略研究”(编号:31920170110)的阶段性成果。

[收稿日期] 2019-09-28

[作者简介] 马忠才,西北民族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国家民委区域与国别研究中心——中亚与中国西北边疆研究中心研究员。兰州 730030

郝苏民,西北民族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国家民委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西北民族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研究中心研究员。兰州 730030

西北民族研究

2019年第4期(总第103期)

N.W.Journal of Ethnology

2019.No.4(Total No.103)

有,我国大散居、小聚居、交错杂居的民族人口分布格局不断深化,呈现出大流动、大融居的新特点。”^[1]在这一形势下,如何帮扶少数民族流动人口在城市中居留、落户和融入,进而加强民族交往交流交融,成为一个重大课题。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民族团结进步表彰大会上强调:“我们要顺应这种形势,出台有利于构建互嵌式社会结构的政策举措和体制机制,完善少数民族流动人口服务管理体系,促进各民族共建美好家园、共创美好未来。”这一重要讲话为人口大流动背景下的民族团结工作和构建互嵌式社会结构指明了方向,为城市民族工作创新提出了殷切期望。

从实践面向看,只有少数民族流动人口愿意在城市居留或落户,才能为各民族深度交往交流交融创造机会和空间,才能为构建互嵌式社会结构奠定坚实基础。因而,研究少数民族流动人口的居留和落户意愿及其影响因素具有重要的理论和现实意义。第一,少数民族流动人口的数量已达三千多万,而且这只是一个序曲,随着社会发展、教育事业的进步,将来会有更多的少数民族人口离开聚居地而流向都市,这一庞大群体的心态和境遇直接关系到民族关系的未来走向。第二,分析居留和落户意愿,可以帮助我们判断少数民族流动人口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和现实诉求,及其族际交往的愿望和态度。第三,分析少数民族流动人口居留和落户的影响因素,可以探究城市界面下的族际关系和社会整合的现状与走势,以及城市公共服务、治理水平等重要问题,有助于探索如何改进城市民族工作,推进民族交往交流交融,构建互嵌式社会结构,以利于民族和睦与社会发展。

目前,专门研究少数民族流动人口居留与落户意愿的文献非常少。其中,研究居留意愿的仅有三篇,还没有研究落户意愿的成果^①。在居留意愿研究中,有两篇论文高度相似,属同一位作者,其研究经过问卷调查,讨论了一个省会城市少数民族流动人口的空间分布、居住环境和居留意愿^[2]。这一探索是有益的,但有很多不足之处。从论文的统计表格看,定类或定序变量在纳入回归模型时,没有作虚拟化处理,抽样方法也没有详细说明,样本容量比较小,纳入的自变量非常有限,限制了影响因素的分类探索。第三篇论文基于西北五省区的调查,探究就业状况、制度因素对少数民族流动人口居留意愿的影响机制,发现其居留意愿较高但存在区域异质性,良好的就业状况以及制度保障能有效促进居留意愿^[3]。可以看出,已有文献具有一定的开拓性意义,但由于受到调查数据、统计技术或学理性的限制,仅对某一地区少数民族流动人口的居留意愿及其有限的影响因素进行分析,而导致现有研究还无法系统地回答人们关心的一些重要问题:中国少数民族流动人口居留和落户意愿的总体状况及异质性如何?与汉族相比,少数民族流动人口的居留和落户意愿及其影响机制的差异有哪些?居留、落户意愿与民族交融、互嵌式社会结构之间的作用机制是什么?

本文基于“2017年全国流动人口动态监测数据”,针对中国少数民族流动人口的居留和落户意愿进行经验分析,并将之与汉族比较,提供现状与机制的信息和资料,特别关注经济融合、社会心理认同与公共服务获得对少数民族流动人口居留和落户意愿的影响,探索有序流动、积极交融的创新治理机制。

^① 根据知网的统计,研究汉族或不分民族的流动人口居留或落户意愿的文献至今已有81篇,可供本研究参考。

二、理论分析与研究框架

以往研究认为,影响流动人口居留和落户意愿的主要因素分为三类:个体的社会特征、社会融合程度以及公共服务的获得^{[4][5]}。

个体的社会特征如年龄、性别、学历、职业、外出时间、户籍身份等,影响流动人口的居留和落户意愿。有研究发现,倾向于在城镇长期居留的流动人口具有年轻、有较高的学历、未婚、女性等人口学特征,因为年轻的流动人口更能适应在城镇工作生活的挑战,受教育程度高的流动人口拥有更多在城镇生活的知识和技能,未婚流动人口较少需要顾及留守家乡的家庭成员等因素,而女性流动人口更愿意在城镇定居则可能与其更多地在服务业就业,工作比在制造业就业的男性更为稳定,以及她们回乡后在承包土地时处于不利地位有关^[6]。也有研究发现,个体的社会特征对流动人口的居留意愿影响不大,有人将此因素归结为人力资本因素,认为年龄、性别对居留意愿没有显著影响,受教育程度的作用也不大^[7]。与这些影响因素的不确定性相反的是,户籍身份对人口迁移的影响比较稳定,非农户籍人口的迁移意愿比较强烈^[8]。参考上述研究结果,本研究假设这些变量也会影响少数民族流动人口的居留和落户意愿,将其纳入模型作为控制变量来分析重要变量的净效应。

社会融合程度与流动人口的居留、落户意愿高度相关,良好的社会融合有助于流动人口长期居留或落户于城市。社会融合是双向的,一方面是指移民自身适应新的环境,获得权利和社会地位,构建与本地人之间的社会关系,形成对流入地的归属感和认同感的过程,另一方面也是主流社会包容和接纳移民的长期过程^[9]。社会融合一般包含经济整合、文化接纳、行为适应和身份认同四个维度^[10]。大多数研究都发现,相对于低收入水平的人来说,较高收入水平的人居留和落户意愿更高,职业地位高的人表现出更高的居留和落户意愿;与当地经常交往的流动人口更愿意在城市长期居住,积极参与社区活动对流动人口的长期居留意愿也发挥着正向影响;心理融入水平从主观意愿和客观体验两方面影响着流动人口的居留和落户意愿^[11]。事实上,社会融合程度对少数民族流动人口居留落户意愿的影响作用更强,因为“他们不仅像其他进城农民一样,来自于农村和贫困地区,而且是一个在语言、宗教、风俗等方面特殊的人群。他们的流动所要突破的不仅是体制的障碍,而且还有文化、心理和语言的障碍”^[12]。鉴于此,本研究将在计量社会融合程度的基础上,探究其对少数民族流动人口城市居留和落户意愿的影响机制。

公共服务和获得有助于提高流动人口在城市居留和落户的积极性和主动性^[13]。流动人口会基于偏好对公共服务和税收组合不同的地区作出是否迁移的选择,即著名的“用脚投票”机制^[14]。有研究以流动个体的成本收益分析为切入点,发现流入地的公共服务是吸引流动人口流入的一个重要原因,一些城市具有较高的公共服务支出,提高了流动人口流入的概率^[15]。少数民族因为在都市和市场中的一些弱势特征,往往更加依赖公共服务的支持^[16]。本研究将重点考量公共服务的现状及其对少数民族流动人口居留和落户意愿的影响作用。

三、数据、变量与统计描述:居留与落户意愿及其分布

(一)数据

本文应用的数据来自“2017年全国流动人口卫生计生动态监测数据”。国家卫生计生委按照三阶段概率与规模成比例PPS的抽样方法在全国31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流动人口较为集中的流入地抽取样本点进行调查,调查对象均为在本地居住一个月及以上、非本区(县、市)户口的流动人口。本研究在去除无效个案的基础上,选择了169,910位被调查对象,其中汉族153,916人,占90.6%,少数民族15,994人,占9.4%。

(二)变量

1.因变量

本研究根据对“今后一段时间,您是否打算继续留在本地?”和“如果您符合本地落户条件,您是否愿意把户口迁入本地?”两个问题的回答计量流动人口在流入地的居留和落户意愿,回答“愿意”在模型中设为1,回答“不愿意”及“没想好”设为0。

表1 流动人口的城市居留与落户意愿

单位:人;%

| 民族 | 汉族 | | | | 少数民族 | | | |
|---------|---------|-------|---------|-------|--------|------|--------|-------|
| | 居留意愿 | | 落户意愿 | | 居留意愿 | | 落户意愿 | |
| 意愿 | 人数 | 比例 | 人数 | 比例 | 人数 | 比例 | 人数 | 比例 |
| 愿意 | 127,276 | 82.7 | 59,521 | 38.7 | 13,159 | 82.3 | 6,760 | 42.3 |
| 不愿意或没想好 | 26,640 | 17.3 | 94,395 | 61.3 | 2,835 | 17.7 | 9,234 | 57.7 |
| 合计 | 153,916 | 100.0 | 153,916 | 100.0 | 15,994 | 100 | 15,994 | 100.0 |

表1统计了流动人口的居留和落户意愿。结果显示,汉族和少数民族的流动人口在城市居留的意愿都比较强烈,分别为82.7%和82.3%,差别微乎其微。汉族流动人口愿意在城市落户的比例为38.7%,少数民族流动人口为42.3%,后者的比例明显高于前者。值得注意的是,流动人口的落户意愿明显低于居留意愿,大约是居留意愿的一半,汉族和少数民族在这一特点上没有差别。

2.自变量

根据研究目的和相关理论,本文以流动人口的个体社会特征、社会融合、公共服务获得作为解释变量。(1)把个体的社会特征设为控制变量。模型选取流动人口的性别、年龄、婚姻状况、学历和户口性质等五个指标反映其社会特征。流动特征也是一个控制变量,主要包括本次流动范围和流动时间。(2)社会融合程度是解释变量的核心。第一个是经济融合,重点考察流动人口在流入地的就业、收入等经济状况对居留和落户意愿的影响。第二个是社会心理认同,这里边也包含了文化适应的内容。参考以往的研究成果^[17],以调查中“我喜欢我现在居住的城市/地方”“我关注我现在居住城市或地方的变化”“我很愿意融入本地人当中,成为其中一员”“我觉得本地人愿意接受我成为其中一员”“我感觉本地人看不起外地人”“按

照老家的风俗习惯办事对我比较重要”“我的卫生习惯与本地市民存在较大差别”和“我觉得我已经是本地人了”共八个问题的认同程度分之和衡量流动人口的本地社会心理认同度,同意程度的分值分别为“完全不同意”1分,“不同意”2分,“基本同意”3分和“完全同意”4分,其中第五至第七题为反向赋分。(3)公共服务获得。包括流入地是否为流动人口建立健康档案及是否为流动人口办理社会保障卡两个变量。公租房供给比例太低,没有纳入模型。

表2 流动人口描述性统计特征

| 变 量 | 汉族 | 少数民族 | 变 量 | 汉族 | 少数民族 |
|--------------|------|------|---------------|---------|---------|
| 性别(%) (男性占比) | 51.9 | 49.8 | 流入地(%) (西部占比) | 31.6 | 64.9 |
| 平均年龄(岁) | 36.1 | 34.7 | 社会融合程度 | | |
| 受教育程度(%) | | | 社会心理认同(分) | 24.9 | 24.8 |
| 小学以下 | 15.6 | 30.9 | 文化适应(%) | 80.7 | 74.7 |
| 初中 | 44.2 | 38.5 | 家庭月收入(元) | 7,258.0 | 6,039.8 |
| 高中/中专 | 22.4 | 16.7 | 公共服务获得 | | |
| 大专以上 | 17.8 | 13.9 | 建立健康档案(%) | 27.3 | 27.4 |
| 在婚(%) | 81.8 | 75.4 | 办理社会保障卡(%) | 50.8 | 40.3 |
| 农业户口(%) | 77.4 | 83.1 | 样本(人数) | 153,916 | 15,994 |

由表2可知,汉族和少数民族流动人口的性别比相对均衡。少数民族流动人口的平均年龄略低。流动人口在婚比例较高,都超过了74.7%。流动人口以农业户籍为主,77.4%的汉族流动人口为农业户籍,83.1%的少数民族流动人口为农业户籍。学历方面,少数民族流动人口与汉族流动人口的差距比较大,少数民族流动人口小学以下的低学历人口占其总数的30.9%,而汉族流动人口仅为15.6%,少数民族流动人口高出15.3个百分点;在高学历的每个层次中,少数民族流动人口的百分比都低于汉族流动人口。流入地的分化也是明显的,64.9%的少数民族流动人口流向西部城市地区,而汉族流动人口流向西部的比重仅为31.6%,两者相差了一倍多。经济融合方面,汉族流动人口家庭平均月收入为7,258.0元,是少数民族流动人口的1.2倍。社会心理认同方面,汉族和少数民族流动人口没有差异,分别为24.9和24.8(满分32分),均有待提升。公共服务方面,仅有27%的人建立了健康档案,办理社会保障卡的汉族流动人口占其总数的50.8%,比少数民族流动人口高10.5%。

四、模型与结果

(一)统计模型

本文采用二元Logit回归模型:

$$\text{logit}(P) = Y_{ik} = \ln\left(\frac{P_{ik}}{1 - P_{ik}}\right) = \beta_{0k} + \sum_j \beta_j X_{ij}$$

上式中P为少数民族流动人口打算在现驻地居留或落户的概率, $P/(1-P)$ 为少数民族流动人口打算在现驻地居留或落户与不打算居留或落户的概率之比,即比值的比。X是自变量, β 是相应的回归系数或截距。

表3 少数民族流动人口居留与落户意愿的Logit回归结果^①

| 变 量 | 居留 | | | 落户 | | |
|---------------|----------|-----------|-----------|----------|-----------|------------|
| | 模型1 | 模型2 | 模型3 | 模型4 | 模型5 | 模型6 |
| 性别(女性为参照) | -0.032 | -0.024 | -0.007 | 0.049 | 0.82* | .099** |
| 年龄(15~19岁为参照) | | | | | | |
| 20~39岁 | 0.342*** | 0.345** | 0.349*** | .272*** | .3085** | .320** |
| 40岁以上 | 0.307*** | 0.316** | 0.271** | .265** | .2915** | .261* |
| 在婚(未婚等为参照) | 0.385*** | 0.340*** | 0.245*** | -.014 | -.028 | -.137** |
| 学历(小学以下为参照) | | | | | | |
| 初中 | 0.226*** | 0.207*** | 0.117** | -.130** | -.130** | -.219** |
| 高中或中专 | 0.583*** | 0.540*** | 0.369*** | -.020 | -.031 | -.195** |
| 大专以上 | 0.807*** | 0.721*** | 0.410*** | .270*** | .235*** | -.054 |
| 农业户口(城镇等为参照) | -0.171* | -0.127* | -0.005* | -.157** | -.134* | -.035 |
| 老家有承包地 | | | | -.356*** | -.351*** | -.409*** |
| 老家有宅基地 | | | | -.480*** | -.464*** | -.412*** |
| 流动范围(市内为参照) | | | | | | |
| 跨省 | -0.133* | -0.198*** | -0.032*** | -.045 | -.065 | .071 |
| 省内跨市 | 0.121* | 0.104** | 0.082*** | .250*** | .242*** | .244*** |
| 本次流动时间 | 0.051*** | 0.051*** | 0.038*** | .032*** | .032*** | .023*** |
| 职业身份(未就业为参照) | | | | | | |
| 雇主 | | -0.021 | 0.017 | | -.228* | -.233* |
| 雇员 | | -0.081 | 0.004 | | -.180*** | -.136** |
| 自营者 | | -0.081*** | -0.090 | | -.266*** | -.253 |
| 家庭月收入(千元) | | 0.033*** | 0.034*** | | .010*** | .009* |
| 公共服务供给与获得 | | | | | | |
| 建立健康档案 | | | 0.235*** | | | .145*** |
| 社会保障 | | | 0.078* | | | .198*** |
| 社会心理认同 | | | 0.161*** | | | .137*** |
| 常数项 | 0.441*** | 0.354*** | -3.558*** | -.943*** | -1.055*** | --3.789*** |
| 似然比 | 14,463 | 14,426 | 13,797 | 196,211 | 195,193 | 19,952 |

(二)少数民族流动人口居留意愿的影响因素

表3的二元Logit模型对流动人口居留意愿的影响因素进行了分析。模型1只加入个体的社会特征和流动特征,模型2至模型3在模型1的基础上依次加入经济融合、公共服务获得、社会心理认同三组变量,共建立三个回归模型。从对数似然值看,模型1至模型3的解释力逐渐增强,说明这三组变量对居留意愿的影响比较强烈。

在个体的社会特征中,性别对少数民族流动人口的居留意愿没有影响,年龄对居留意愿有较大的影响,20~39岁的青年流动者居留意愿最强,其次是40岁以上的流动者,15~19岁

^① 表中报告的是非标准化回归系数。* $p<0.05$; ** $p<0.01$; *** $p<0.001$

的流动者居留意愿相对较弱。初入城市的年轻人,经历少,经验不足,技能不强,大多数还在调适期,居留的压力比较大。在婚即结婚未离异的流动人口,居留意愿显著高于未婚或离异者,这与少数民族人口流动的家庭化趋势有关,已婚者家庭化流动,在城市居留,少有牵挂而更为稳定。学历对少数民族流动人口的居留意愿有明显的正向作用,流动人口的学历越高,居留意愿明显越强。学历高的少数民族流动人口在劳动力市场中更有实力寻求稳定的工作和收入,具备在城市居留的优势。农业户籍的少数民族流动人口的居留意愿略低于其他户籍的流动者,因为非农人口拥有更多的资源和保障助其居留于城市。流动时间能提升少数民族流动人口的居留意愿,因为流动时间越长,技能和适应能力越强,积累的人脉关系越丰富,在城市稳定工作、生活变得更为容易。省内跨市流动,能提升居留意愿,可见少数民族流动人口一般偏向选择不远不近的地方落脚,基于对迁移成本和发展机会的综合考量。

经济融合对少数民族流动人口的居留意愿有显著的正向作用。随着家庭月收入的提升,居留意愿增强。预期收入理论从个体理性选择的视角进行分析,收入较高的流动者具有更强的居留动机,他们有能力支付居留城市的成本,在流入地拥有较强的分散风险的能力。职业身份对居留意愿的影响不显著。

社会心理认同能够显著提高少数民族流动人口在城市居留的意愿,公共服务获得较高的流动人口居留意愿也更强。

(三)少数民族流动人口落户意愿的影响因素

以落户意愿为因变量按照式(1)进行回归,得到模型4至模型6的统计结果(见表3)。从对数似然值看,模型4至模型6的解释力逐渐增强。

人口的各项社会特征对少数民族流动人口的落户意愿均有不同程度的影响。就年龄来看,20~39岁组落户意愿最强,其次是40岁以上年龄组。学历对落户意愿的影响比较复杂,大专以上学历的流动人口落户意愿最强,其次为小学以下学历者,初中学历者落户意愿最低。在模型6中,大专以上学历流动人口的落户意愿变得不显著,说明这些高学历人才在社会保障、社会心理认同等方面具有较大的优势。农业户籍流动人口的落户意愿明显低于非农户籍人口。省内跨市流动者的落户意愿比较强烈,流动时间越长,落户意愿越强烈。

经济方面,老家有承包地、宅基地对落户意愿的制约作用十分显著,因为放弃老家的土地和宅院,需要付出较高的物质成本和心理成本。收入对落户意愿有显著的正向作用,收入越高,落户意愿越强。

社会心理认同、公共服务获得,均对少数民族流动人口的落户意愿有显著的正向作用。从模型的参数看,社会心理认同、公共服务对落户意愿的影响远远大于对居留意愿的影响。

(四)居留与落户意愿影响因素的族际比较

对比汉族和少数民族的回归结果,没有发现影响因素上的本质区别,仅个别地方仍有差异^①。例如,40岁以上的汉族流动人口,居留意愿比较弱,这与少数民族流动人口有明显的不同。

^① 初稿中有汉族流动人口居留和落户意愿影响因素的回归结果,但在终稿中为节省版面而删除,但这一比较还是需要的。

同。另外,职业身份对汉族流动人口居留意愿的影响更为显著,汉族雇主和雇员明显比无业者及自营职业者有更强的居留意愿。

汉族与少数民族在落户影响机制上的差别主要有三个方面。第一,汉族流动人口学历越高,落户意愿越强烈,而少数民族流动人口中初中学历者落户意愿最低,小学以下学历者居于中间。第二,老家有承包地、宅基地对少数民族流动人口在城市落户的牵制作用远远大于对汉族流动人口的牵制作用。第三,公共服务获得对少数民族流动人口在城市落户的影响十分重要,而对汉族流动人口的影响略小。

五、发现与解释

在对数据进行统计分析的基础上,本研究有一些新的有趣的发现,值得深入分析。

第一,少数民族流动人口的居留意愿比较强烈,有落户意愿的少数民族流动人口的比例超过了汉族流动人口。这一点与以往研究的结果不一样^{[18][19]}。一方面,少数民族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外出争取更大发展空间的愿望更为迫切;另一方面,城市的现代感、多彩文化对少数民族有着强烈的吸引力。

第二,少数民族流动人口居留和落户两类决策的比例迥然不同。居留意味着随时或将来返回家乡,城市只是一个“过站”或“他乡”,他们不打算介入太深,是一种初步的融入;而落户就是要扎根城市,与新的社会文化融合,是一种深度交融。家乡的难舍难离与都市的融合阵痛的共同作用,导致少数民族流动人口的落户意愿弱于居留意愿。因而可以说,少数民族流动人口在城市中的融合与互嵌正在逐步深化。尽管居留和落户两类决策的比例迥然不同,但它们具有一些共同的影响因素。首先,就业、收入等经济融合程度可提升少数民族流动人口的居留和落户意愿。城市是资源密集的地方,深深吸引着少数民族人口追求更大的发展空间和美好生活;同时,就业稳定、收入高,就可以支付城市生活的成本。其次,社会心理认同的程度对居留和落户意愿有明显的提升作用。少数民族流动人口从乡村、牧区走向城市,从传统穿越到现代,从同质民族文化语境进入多元主流文化语境,既有地域流动,又有时间、文化和阶层的多层穿越,自然在社会、文化适应能力方面具有天然的弱势和不足,因而,其居留、落户直接受到社会心理认同状况的影响。最后,公共服务获得同样对少数民族流动人口的居留和落户意愿有正向作用,就业服务、医疗保险、社会保障、子女教育等,都是他们在城市向往美好生活的重要保障。

第三,居留意愿与经济融合的关系更紧密,而落户意愿与公共服务获得、社会心理认同密切相关。这一发现与刘涛(2019)的研究有相近之处。80.3%的少数民族流动人口,外出是为了务工或经商,愿意居留城市的主要原因是争取更大的发展空间和更高的收入。落户是一种户籍迁移,意味着永久性迁移,因而,少数民族流动人口在落户决策上更加谨慎。是否认同都市的社会文化环境,是否被市民接纳,文化适应的状况如何,都有影响。由于少数民族流动人口在都市落户面临更多的困境,所以来自政府的公共支持就显得尤为重要。社会保障也是少数民族流动人口减少民族内部关系资源依赖,勇敢融入主流社会的重要支撑条件。但相关部门重管理、轻服务的作风依旧盛行,特别是在民族因素嵌入全社会的今天,需要众多部门合作,沟通协作难度大,往往造成服务支持不到位的问题^[20]。显然,当前公共服务的滞后已经成了制约少数民族流动人口居留和落户的重要因素之一。

第四,少数民族流动人口正在从初步融入走向深度交融。经济融合是一个初步的融入过程,主要涉及职业身份、收入、财产和消费等具体内容。推动少数民族人口居留、落户于城市的主要因素,就是更大的发展空间和更高的收入。统计发现,82.3%的少数民族流动人口在城市里稳定就业,家庭平均月收入为6,039.8元,在住房方面,自购或自建住房者达到了29.1%。总体上看,少数民族流动人口的经济融合已经获得了突破性进展,可以支撑他们在城市落脚。但另一方面,少数民族流动人口从事的行业比较集中,大多数人的职业身份为雇员和自营劳动者,雇主仅占4.6%。从行业分布看,少数民族流动人口主要集中在制造业、住宿餐饮业、批发零售业、社会服务业和建筑业这五大行业。这一特点决定了这一群体的职业地位、社会声望、收入水平和社会关系。总之,他们在族际交往交流上迈出了坚实的一步,但要实现深度交融尚需时日。与经济融合相比,社会心理认同是更深层次的社会心理层面的融合。本次调查没有涉及语言能力,是一个缺憾。有一个题目可在一定程度上测量文化融合,即“按照老家的风俗习惯办事对我比较重要”,其中有15.2%和42.2%的少数民族流动人口分别选择了“完全同意”“基本同意”。还有一个题目“我的卫生习惯与本地市民存在较大差别”,仅有4.4%和20.9%的少数民族流动人口分别选择了“完全同意”“基本同意”。可见,大多数少数民族流动人口在这一过程中选择了主动适应,但也在一些风俗习惯方面保持了自己的传统,这是一套互嵌共生的智慧^[21]。心理融合,即身份认同。在题目“我觉得我已经是本地人了”上,48.8%和29.5%的少数民族流动人口分别选择了“完全同意”“基本同意”。在题目“我喜欢我现在居住的城市/地方”上,51.7%和45.3%的少数民族流动人口分别选择了“完全同意”“基本同意”。在题目“我觉得本地人愿意接受我成为其中一员”上,54.5%和37.9%的少数民族流动人口分别选择了“完全同意”“基本同意”。少数民族与汉族的流动人口在社会心理认同方面没有明显差异,分别为24.8和24.9(满分32分),这一水平不算太低,但有待提升。综上可知,社会心理认同的要义是本地人对待外地少数民族流动人口的态度和行为,以及少数民族流动人口对城市社会、文化和人际关系的感知和评价,两项内容都与城市里的民族关系氛围密切相关。总之,少数民族流动人口的城市融合已经处于一个比较理想的状态,但要走向全面的深度互嵌,还有很多工作要做。

第五,少数民族流动人口的居留和落户意愿有着明显的地域差别。少数民族流动人口主要流向西部,而且流动到西部的少数民族人口落户意愿最高,达到45.8%;流动到东部的少数民族人口落户意愿为35.8%,相差10%。相反,流动到东部的汉族人口落户意愿最高,达到47.9%;流动到西部的汉族人口落户意愿仅有31.7%,相差16.2%。这也反映了两个群体在自身因素、社会心理认同上的差别。

六、讨 论

少数民族流动人口已成为中国城镇人口的重要组成部分,而且即将成为民族地区城镇化快速推进的重要主体。大流动改变了以往的民族人口分布格局,促使其逐步向“大散居、小聚居、交错杂居”转变,呈现出大融居的新特点。

(一)少数民族流动人口居留、落户于城市,为民族交往交流交融创造了机会和空间

历史证明,中华民族共同体的形成是各民族长期交往交流交融的结果。2014年,中央民

族工作会议提出,要加强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要推动建立相互嵌入式的社会结构和社区环境,从居住生活、工作学习、文化娱乐等日常环节入手,创造各族群众共居、共学、共事、共乐的社会条件^[22]。无疑,少数民族流动人口居留、落户于城市为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提供了空间基础,为各族群众共居、共学、共事、共乐创造了前所未有的社会条件,是新时代推进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的历史机遇。封闭、隔离都不是民族关系的良性状态,事实证明,一些国家不同民族之间出现彼此隔离、互不接触的“平行社会”状态,已经带来了民族关系脆弱、社会结构断裂的恶果^[23]。回顾中国历史,“自古以来,中原和边疆人民就是你来我往、频繁互动。特别是自秦代以来,既有汉民屯边,又有边民内迁,历经几次民族大融合,各民族你中有我、我中有你,共同开拓着脚下的土地”^[24]。进入人口大流动的新时代,各民族之间的交往交流交融必将再次深化。

(二)居留、落户与构建互嵌式社会结构

另一方面,少数民族人口涌入都市也为城市民族工作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因为都市正在日益成为各民族交往交流、正面碰撞的前沿地带,也正在成为影响民族关系的敏感地区^[25]。共有空间是民族交往交流交融的必要条件而非充分条件,因为“杂居”不等于“互嵌”^[26],从各民族在一个空间内相遇、交往、交流到交融,再到互嵌式社会,包括了几个不同层次的条件和融合过程。这些条件和过程,既构成居留、落户的影响因素,又是进一步推进民族交往交流交融、构建互嵌式社会结构的社会条件。综合上述居留和落户意愿的统计结果来看,当前少数民族流动人口居留意愿高达82.3%以上,落户意愿虽然只有42.3%,但这一比例超过了汉族流动人口,可见少数民族流动人口向往城市美好生活的意愿比较强烈,对民族交往交流交融也有着积极的期待。同时,从居留和落户意愿影响机制看,在促进民族交往交流交融、构建互嵌式社会结构等方面,城市民族工作创新还有很大的提升空间。

基于上述研究发现和讨论,本文尝试提出城市民族工作创新的五个着力点:(1)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全面深入持久地开展城市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推进企业、社区、学校、社会共同营造民族和睦的社会氛围,有力提升少数民族流动人口的社会心理认同,以及市民对少数民族流动人口的接纳和承认。(2)及时、动态地了解少数民族流动人口的心态、境遇和诉求,找准服务的切入点和着力点,对接需求实施服务供给侧改革,以减少其对土地和族内社会关系的依赖,解决其居留、落户、市民化的后顾之忧。少数民族流动人口亟须就业、医疗、养老、住房、子女教育等方面的公共服务。(3)东中部地区应制定相应的政策,吸引、留住少数民族流动人口;西北地区需要深入研究少数民族人口外出的制约机制,帮扶少数民族流动人口外出寻求更大的发展空间。(4)应特别关注一些流动人口占本民族人口比例小的民族,以及东部流向比例小的民族,如藏族等。(5)少数民族流动人口的居留、落户意愿会随着制度、政策和社会经济的变化而变化,因而,相应的追踪研究应及时开展。

在人口大流动的新时代,顺势而为,创新城市民族工作,引导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同时运用法治及时化解可能的摩擦和矛盾,努力构建互嵌式社会结构,让社会结构这只“看不见的手”自动运作、悄然发力,促进多民族社会的有序整合和良性运行。

参考文献:

- [1][24] 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民族团结进步表彰大会上的讲话[EB/OL].http://www.xinhuanet.com/politics/leaders/2019-09/27/c_1125049000.htm.
- [2][18] 古丽妮尔·居来提,董晔.乌鲁木齐市少数民族流动人口居留意愿与影响因素的实证分析[J].中国人口·资源与环境,2015,25(10):118-124.
- [3] 赵锋,樊正德.就业促进、制度保障与少数民族流动人口居留意愿——基于西北五省区的实证分析[J].兰州财经大学学报,2018,34(06):65-74.
- [4][11] 张华初,曹玥,汪孟恭.社会融合对广州市流动人口长期居留意愿的影响[J].西北人口,2015,36(01):7-11.
- [5] 卢小君,王丽丽,赵东霞.流动人口的社会融合对其居留意愿的影响分析——以大连市为例[J].大连理工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2,33(04):32-37.
- [6] 朱宇,林李月.流动人口在城镇的居留意愿及其决定因素——文献综述及其启示[J].人口与经济,2019,(02):17-27.
- [7] 孟兆敏,吴瑞君.城市流动人口居留意愿研究——基于上海、苏州等地的调查分析[J].人口与发展,2011,17(03):11-18.
- [8] 蔡禾,王进.“农民工”永久迁移意愿研究[J].社会学研究,2007,(6):86-113.
- [9] 韩正,孔艳丽.社会融合视角下流动人口居留意愿研究——基于2014年中国劳动力动态调查数据[J].北京城市学院学报,2017,(01):7-12.
- [10] 杨菊华.中国流动人口的社会融入研究[J].中国社会科学,2015,(02):61-79.
- [12] 杨圣敏,王汉生.北京“新疆村”的变迁——北京“新疆村”调查之一[J].西北民族研究,2008,(2).
- [13] 刘乃全,宇畅,赵海涛.流动人口城市公共服务获取与居留意愿——基于长三角地区的实证分析[J].经济与管理评论,2017,33(06):112-121.
- [14] Oates W E.The effects of property taxes and local public spending on property values: An empirical study of tax capitalization and the Tiebout hypothesis. *Journal of political economy*, 1969, 77(6):957-971.
- [15] 童玉芬,王莹莹.中国流动人口的选择:为何北上广如此受青睐?——基于个体成本收益分析[J].人口研究,2015,(04):49-56.
- [16] 祖力亚提·司马义,陈稔源,陈艳平.新疆喀什地区农村少数民族富余劳动力就业调查研究——以叶城县为例[J].西北民族研究,2018,(03):14-25.
- [17] 刘涛,陈思创,曹广忠.流动人口的居留和落户意愿及其影响因素[J].中国人口科学,2019,(03):80-91.
- [19] 束锡红,聂君.人口流动视阈下银川市回汉民族关系研究[J].西北民族研究,2017,(01).
- [20] 郝亚明,赵俊琪.民族事务部际合作的制度设计与实践效果——基于国家民委联合发文的视角[J].西北民族研究,2018,(04):91-102.
- [21] 严庆.嵌合型:广义民族工作视域下的民族工作模式思考[J].西北民族研究,2018,(03):26-32.
- [22] 中央民族工作会议暨国务院第六次全国民族团结进步表彰大会在北京举行[N].人民日报,2014-09-29.
- [23] 郝亚明.西方群际接触理论研究及启示[J].民族研究,2015,(3):13-24.
- [25] 郑信哲.论少数民族流动人口的城市适应与融入[J].中南民族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14,34(01):20-25.
- [26] 祁虹.多民族社区公共性构建研究——从杂居到互嵌的路径分析[J].西北民族研究,2019,(02):142-152.

(责任编辑:简君)